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二十七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81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81243.htm

试题：《唐律疏议贼盗律》：

“ 谋反及大逆者，皆斩。子年十六以上皆绞，十五以下及母女、妻妾、祖孙、兄弟、妹妹，若部曲、资财、田宅并没官；男夫年八十及笃疾，妇人年六十及废疾者并免；伯叔父母、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，不限籍之同异。即虽谋反，辞理不能动众，威力不足率人者，亦皆斩；父子、母女、妻妾流三千里，资财不在没限。其谋大逆者，绞。诸口陈欲反之言，心无真实之计，而无状可寻者，流二千里。” 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了唐朝规定的十恶之一谋反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凡属于谋反大逆，本犯不分首从都处斩刑，本犯的父亲及年满16岁以上的儿都处绞刑，其他家属或者没入官府为奴婢，或者处流刑三千里，家财也没入官府。谋反的，即便言语道理不能煽动群众，威信力量不能统领人们，也一律处斩，其父子，母女，妻妾一并流三千里；甚至对口说要造反的话语，本心无造反的意图，同时也找不到真正造反证据的人，也流二千里。预谋大逆的，处绞刑；预谋叛变的，处绞刑，妻子流二千里。（3）该段文字表明，唐律将谋反大逆之罪置于“十恶”的前列，表现了统治阶级对这些犯罪的高度重视；同时，从处刑上看，凡是涉及谋反的犯罪，最高处斩刑；最低处流刑二千里，处刑极重，这也说明，由于该罪直接危害君主专制制度，出于对统治阶级的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极力维护，唐律规定的处刑极重。因此，谋反大逆之罪，为“常赦所不原”。（4）唐律关于谋反大逆的

规定，不适用八议官当同居相为隐等原则。（5）唐律关于谋反等制度的规定，体现了唐朝立法技术高超的特点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